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4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1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5~30
四、一〇一年度辦理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 總資訊 .....	31
五、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32
六、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3
七、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34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37
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38~41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4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4~46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7~51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2~55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6~6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1~6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65~6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70~7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2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7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74
九、其他說明事項 .....	75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董事長 蘇中宏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一〇一年度辦理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八)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一一年度辦理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辦理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大陸投資資訊)。

###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 依上述函令規定，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

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5,785 千元，惟因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498 千元，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無因採用 IFRSs 而需調整可分配盈餘之情形。

3.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498 千元，截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則增加 1,411 千元。有關保留盈餘之調整資訊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1.1.1	102.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785	25,785
退休金精算損益豁免	(21,099)	(21,099)
依 IAS19 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	(2,852)	(1,075)
認列員工休假給付	(2,332)	(2,200)
合計	( 498)	1,411

### 報告案八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九。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3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0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102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1,815,5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944,14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494,415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68,265,29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39,467,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8,797,75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分配現金)	4,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00,000元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系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1 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年度全球景氣受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中國經濟成長率趨緩及歐元區高失業率與歐債危機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趨向保守。而端子產業則受市場價格的影響甚巨，在面臨中國大陸內資市場逐漸壯大及同業間削價搶單之競爭，原物料價格受各國貨幣量大寬鬆政策的影響大起大落，使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因此為使營收能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除需充分掌握外在環境的變化，並即時彈性調整營運策略，才能使企業在國際間利用政治主導經濟的環境下，仍能屹立不搖、穩健成長。

**實施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受歐美經濟環境及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對於外銷市場，客戶需求趨向保守，加上原物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另建通集團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公司於一〇一年初進行一連串轉型計畫，部份客戶無法配合而流失訂單，一〇一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39 億 1,887 萬元，較一〇〇年度 44 億 4,394 萬元，減少 5 億 2,507 萬元，減少 12%，惟合併毛利率則仍維持於 15%。一〇一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9 億 7,560 萬元，較一〇〇年度 17 億 8,769 萬元，減少 8 億 1,210 萬元，減少 45%，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8 仟 4 佰 94 萬元，較一〇〇年度之稅後純益 1 億 8 仟 5 佰 30 萬元，減少 1 億 36 萬元，減少 54%，一〇一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 元。

**經營方針**

歐元區衰退情況雖稍加減緩，但持續攀高之失業率與歐債問題仍為經濟穩定發展之隱憂，中國及美國兩大經濟體是否能穩定成長、歐債問題是否獲得有效紓解及美國財政懸崖走向等因素，這些皆使得客戶普遍對市場需求趨向保守。另一〇一年初建通集團進行一連串之轉型作業，將約 85%產能由台灣移往大陸子公司東莞建通，由於產能未能即時順利發揮及部份客戶未能即時配合改變出貨模式，致一〇一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一〇〇年度下滑。未來本公司將進行生產及銷售績效評核制度，開拓內銷市場，增加客源，擴大市場占有率。同時將全面啟動生產自動化、引進歐美新生產技術，以改善人員流動致產能無法順利發揮之窘境，努力降低集團之採購成本，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面對未來一年，建通集團對於已成熟的產品除積極擴大市佔率外，由於端子種類繁多，亦積極配合目前電子、電器及網路通訊等相關產品之消費趨勢開發新產品，使建通集團產品在歐美市場覆蓋率提升外，對於佈署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端子等相關產業之製造王國之腳步亦大幅躍進。另佈局多年之引線框架產品，在相關技術已趨成熟且獲得客戶認同之情況下，一〇一年引線框架之銷售量已較一〇〇年大幅提升，相信在未来，建通集團在引線框架之領域中除

技術領先之優勢，亦佔地利之便，對於未來與客戶互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皆能取得先機，為公司創造另一翻新的局面。

建通集團為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在完成一連串的轉型作業後，配合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擬以擴大內需代替出口產業」，大陸子公司除維持外銷出口營業額穩定成長外，亦將全力開拓內銷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大陸內需市場之市場佔有率，針對中國大陸廣大之內銷市場之發展潛力，積極開發高品質低價位 GB 產品，因應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不斷增加，開發可減少客戶製程人力之 GB、UL、SAA、UK 及阿根廷等產品，並啟動射出成型及產品組立全面自動化生產流程。

在佈局大陸內需市場的同時，也加速建通集團國際化腳步，一方面著手進行越南廠籌建作業，一〇三年第三季建廠完成，開始營運，放眼於東協十國之市場利基，另一方面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提升「GEM」之知名度，相信將快速使建通集團國際化的腳步大幅邁進。

此外，建通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推行，在推動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方面之努力亦不遺餘力。一〇一年建通公司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及獲得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級之榮耀，建通公司不論在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制度之落實，皆有長足的進步。期待在創造公司獲利之同時能兼顧員工、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人類、愛護地球資源，以開創更美麗的明天，並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及原物料等之內外銷,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975,596 仟元, 減除營業成本 873,510 仟元, 減去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11 仟元, 已實現營業毛利為 100,875 仟元, 營業費用為 145,106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25,789 仟元, 一〇一年度稅前純益為 81,558 仟元。

二.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975,596	1,787,694	(812,098)
營業成本	873,510	1,630,364	(756,854)
營業毛利	102,086	157,330	(55,24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211)	2,890	(4,10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0,875	160,220	(59,345)
營業費用	145,106	129,860	15,246
營業淨利	(44,231)	30,360	(74,5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5,789	159,527	(33,738)
稅前純益	81,558	189,887	(108,329)

三. 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955,666	975,596	102.09%
營業成本	859,012	873,510	101.69%
營業毛利	96,654	102,086	105.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21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6,654	100,875	104.37%
營業費用	143,613	145,106	101.04%
營業淨利	(46,959)	(44,231)	9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2,055	125,789	103.06%
稅前純益	75,096	81,558	108.60%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100	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9	34.52	3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94	185.59	226.65
	速動比率	141.66	171.59	20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4.54	7.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6	6.46	11.38
	純益率(%)	8.71	10.37	14.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50	1.08	1.8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0.49	1.07	1.87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0.50	1.08	1.87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五. 一〇一年度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產品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 製程設備的開發

- (1) 為降低導線架材料成本，外購異型材料，製作變更開發。
- (2) 超薄 UK 自動組裝機全面建置完成。
- (3) 歐洲架、GB、SAA 及 UL 射出成型自動化機械手開發成功，將全面啟動所有各國插頭射出成型機械手開發。
- (4) 投入 PVC 軟質襯套自動成型機開發。
- (5) 為提升 VDE 產品競爭力，開發完成 16 穴自動化生產，並持續將現有機械手由 8 穴改為可生產 16 穴機械手。

2.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1) 開發現有之 AC 雙片插頭片開發模組化模具，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
- (2) 現有 VDE 插頭半自動組裝機改良為自動組裝機開發成功，繼續全面擴充。

3.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 完成無下料之 AC 雙片插頭片產品開發。
- (2) 進行無下料 UL 地線銅 PIN 產品開發。
- (3) 因應中國大陸勞力成本快速增加及缺工問題，持續開發可自動化製程 GB、SAA、UL、T-MARK、阿根廷插頭產品及搭配之端子壓着機。
- (4) 進行更具競爭力 VDE 插頭內架開發。

董事長 蘇中宏



經理人 蘇敦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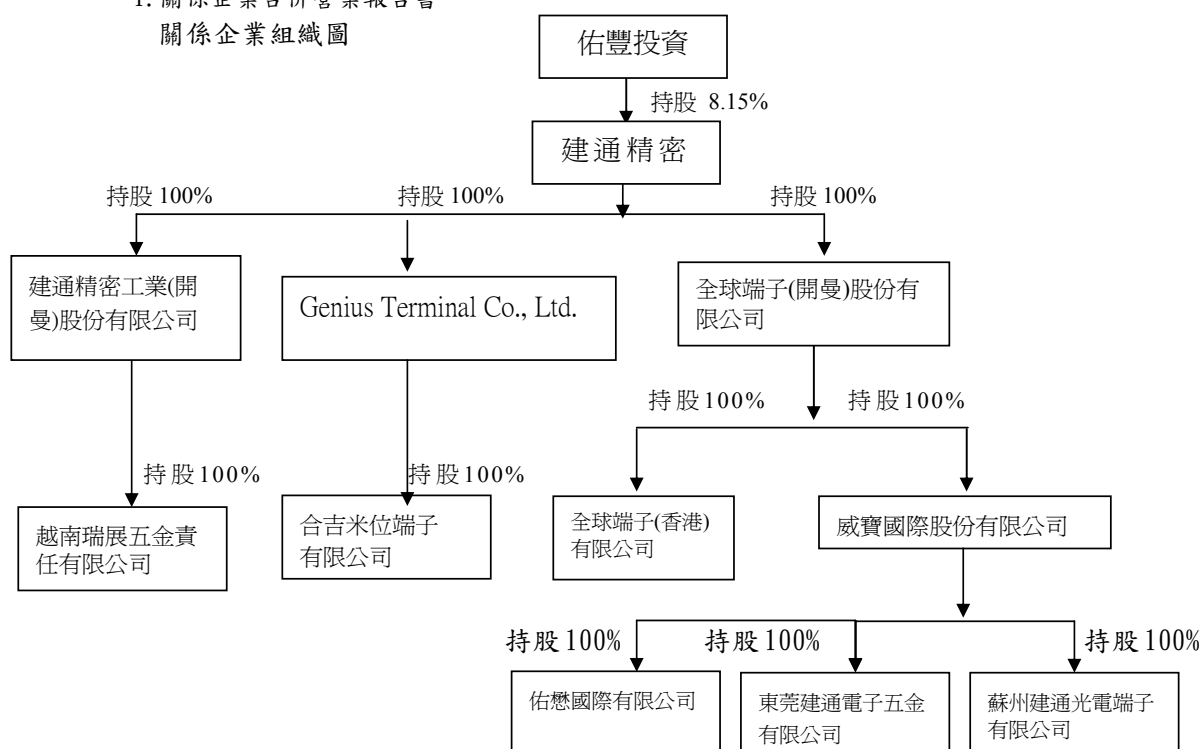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黃光宇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4.09.0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90 號	NTD 1,594,300	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 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國際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50,000	國際轉投資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 P.O.Box,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35,037,184	國際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320,426,766	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146,882,920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22,0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241,376,222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精度高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發、生產；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生產(特種陶瓷)；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新型儀表元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9.08.1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1,000,000	國際轉投資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96.4.11	越南平陽省新駕縣南新駕工業區 D1-N2 路 D6 座	VND8,754,382,235	五金產品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處理鍍裝；模具及其有關零附件生產、加工及製造；塑料製品及有關塑料零附件生產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100.4.20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註 2)	國際貿易
----------	----------	--	--------	------

註 1：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29.032、HK\$1=NT\$3.747、RMB\$1=NT\$4.6211

註 2：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尚無資金到位。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②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 A、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銷售至大陸東莞建通，加上東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部份透過合吉米位或台灣建通銷售予客戶，部分直接在大陸當地內銷。
    -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中宏	NTD1,308,400 元	82.07%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蘇敦義、 蘇大俊、何易霖	RMB146,882,920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 人：蘇敦仁、蘇中宏	21,999,998 單位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蘇駿(註 1)、林恆安	RMB241,376,222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35,037,184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周金秀	1,000,000 單位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俊壹(註 2)、林東珊	320,426,766 股	100%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1,000,000 股	100%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 司：蘇敦禮、蘇駿(註 1)、王千秀	VND8,754,382,235 元	100%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 敦禮、蘇敦義	-(註 3)	100%

註 1：蘇駿目前已更名為蘇俊壹，尚待完成更名之變更登記手續。

註 2：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蘇俊壹更名申請。

註 3：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尚無資金到位。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損 失)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1,594,300	205,940,578	5,736,862	200,203,716	15,671,021	10,922,861	11,015,783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3,144,654	-	3,144,654	-	(1,791)	26,903	0.04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35,037,184	92,296,727	-	92,296,727	-	(4,555)	4,840,314	0.14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320,426,766	725,449,816	16,205,884	709,243,932	-	(199,434)	37,456,258	0.13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146,882,920	293,178,712	110,340,433	182,838,279	345,748,858	15,517,871	11,170,023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22,000,000	185,518,919	164,397,186	21,121,733	431,006,413	81,673	211,509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241,376,222	552,691,548	154,724,172	397,967,376	460,091,254	31,014,208	21,829,748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97,532,000	95,452,390	2,079,610	126,395,022	603,115	(106,428)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000	954,394	37,260	917,134	-	(4,810)	(24,656)	(0.02)
越南瑞展五金責任有限公司	VND8,754,382,235	7,982,760,226	-	7,982,760,226	-	(141,378,116)	(152,068,324)	
佑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	-	-	-	-	-	

註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50,000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4,326,875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96,320,537股計算。

建通精密工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股計算。

註2：佑懋國際有限公司僅設立登記完成，尚無資金到位。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監察人：洪振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建通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862,899	\$ 793,499	2100	流動負債	\$ 37,031
1310	現金	110,404	36,400	2180	短期借款	1,499
1320	備用金	28,012	27,620	2120	應付票據	31,039
1140	應收帳款	54,679	54,000	2140	應付帳款	142,26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13,781	184,614	2150	應付所得稅	75,183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3	25,300	2160	應付所得稅-關係人	6,029
1178	其他應收款	4,470	5,032	2170	應付費用	35,93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11,62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7,500
1190	存出保單	10,461	45,68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148
1210	遞延所得稅	48,494	5,85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03,633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7,748	96,624	2420	長期借款	702,46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156	2,66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367,244	1,305,84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7,39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7,480	2,736,709	2810	其他負債	69,265
1501	固定資產	100,932	100,932	2881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7,440
1521	土地	169,664	170,072	28XX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56,705
1531	建築物	294,920	332,166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815,782
1551	機器設備	11,317	11,317	3110	股本	1,715,980
1561	運輸設備	4,643	4,846	3211	普通股	270,187
1631	辦公設備	84	84	33XX	保留盈餘	749,007
1651	租賃設備	8,088	23,484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785
1681	其他設備	589,658	637,871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四)	2,321
15XX	其他設備合計	86,456	36,457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996)
15X8	重估增值	626,114	679,272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02,948
15X9	減：累計折舊	255,131	269,372	34XX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8,20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0,983	409,90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43,70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2,518	424,1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95,775
1820	其他資產	170	1,270			
1860	保證金-非流動	29,789	23,304			
1888	遞延所得稅	2,502	4,535			
18XX	其他	32,461	29,709			
1XXX	資產總計	4,461,020	4,495,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979,399	100	\$ 1,794,065	100
4170	3,656	-	6,227	-
4190	147	-	144	-
4100	975,596	100	1,787,694	100
5000	873,510	89	1,630,364	91
5910	102,086	11	157,330	9
5920	( 3,993)	-	( 2,782)	-
5930	2,782	-	5,672	-
	100,875	11	160,220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300	42,935	5	15,386	1
6100	21,761	2	31,972	2
6200	80,410	8	82,502	4
6000	145,106	15	129,860	7
6900	( 44,231)	( 4)	30,36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457	1	5,282	-
7310	-	-	1,424	-
7320	832	-	-	-
7121	143,282	15	180,046	10

(接次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 84,944	\$ 185,3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8,548	47,487
A20400	攤銷費用	2,257	2,477
A20500	壞帳提列	879	550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88	24,15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1,348)	8,871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232)	6,74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43,282)	( 180,04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12,217)	( 8,092)
A22000	提列退休金	2,210	1,693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額	1,211	( 2,890)
A29900	其 他	17,648	24,8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30	( 16,032)
A31120	應收票據	( 679)	148,740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30,046)	( 135,16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7	42,327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12,058	( 652)
A31180	存 貨	48,130	92,73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1,219)	1,218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667)	( 6,668)
A32120	應付票據	( 9,627)	( 17,753)
A32140	應付帳款	( 125,571)	( 166,09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10	35,5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4,142)	( 13,055)
A32170	應付費用	( 6,665)	( 13,3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634	( 3,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6,911)	59,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13,159)	(\$ 13,168)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37,312	3,2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910)	( 977,0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72	1,055,50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64,697)	( 63,070)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40)	( 124,15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047	26,15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500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107	( 23,1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12	( 3,144)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224)	( 4,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880)	( 115,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031)	37,03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25,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7,500)	( 255,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278)	( 205,91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191	( 173,8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69,400	( 229,7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3,499	1,023,2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62,899	\$ 793,49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4,802	\$ 21,67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519	25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4,283	\$ 21,41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5,158	\$ 25,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4,400	\$ 33,512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97	29,558
H00800	支付現金	<u>\$ 64,697</u>	<u>\$ 63,070</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4,930	\$ 26,365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883)	( 207)
H01100	收取現金	<u>\$ 38,047</u>	<u>\$ 26,158</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6,490</u>	<u>\$ 357,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621,054	\$ 1,545,369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 1,386,144	\$ 709,269
1101	現金 (附註二、五及十七)	110,404	37,395	債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49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十七)	28,012	27,620	債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412	31,039
112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1,040,107	1,460,019	應付票據	431,829	335,212
1164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七)	4,470	1,252,464	應付帳款	9,841	25,315
1178	應收退稅款	22,196	15,551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28,412	164,009
119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十七)	1,807	19,625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706,490	365,074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38,841	33,4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47,707	54,7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2,901	512,766	其他流動負債	2,731,835	1,686,129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七及十九)	102,035	10,469	流動負債合計	720,833	702,46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3,999	80,967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7,398	7,39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4,627,085	3,681,681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	-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100,932	100,932	其他負債	69,265	74,738
1521	土地	743,328	763,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1,735	52,602
1531	建築物	1,406,754	1,345,8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31,000	127,340
1551	機器設備	65,543	64,152	其他負債合計	3,591,066	2,523,332
1561	運輸設備	34,593	36,148	負債合計	1,715,980	1,715,980
1631	辦公設備	84	84	資本公積	270,187	270,187
1681	其他設備	337,567	306,176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696,673	749,007
15X1	成本合計	2,688,801	2,616,9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三)	25,785	25,785
15X8	重估增值	36,456	36,456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九)	2,321	(1,996)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25,257	2,653,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六)	93,997	(202,948)
15XX	減：累計折舊	1,184,922	1,077,969	累積總算調整數 (附註二)	(10,522)	(18,20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4,853	88,27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111,581	208,5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45,188	1,663,6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94,421	2,943,706
1782	無形資產	68,606	80,20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385,487	5,467,038
1820	其他資產	1,732	2,8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100
1860	保證金 (附註十七)	34,119	27,963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8,757	10,619			
18XX	其他 (附註二及七)	44,608	41,477			
1XXX	資產總計	\$ 6,385,487	\$ 5,467,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3,919,279	100		\$4,445,535	100	
4170			259			1,252
4190			147			341
4100	3,918,873	100		4,443,942	100	
5000	3,331,655	85		3,778,957	85	
5910	587,218	15		664,9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300	42,935	1		15,386		-
6100	140,610	4		147,402		3
6200	214,736	5		205,008		5
6000	398,281	10		367,796		8
6900	188,937	5		297,18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132	1		15,487		-
7310			-	5,613		-
7320	832	-		-		-
7122	1,969	-		2,515		-
7160			-	31,934		1
7130	265	-		1,854		-
7480	4,706	-		6,505		-
7100	34,904	1		63,90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5,149		1	36,302		1
7640	521		-	-		-
7650	-		-	8,167		-
7560	17,863		1	-		-
7530	2,512		-	18,041		-
7540	988		-	24,153		1
7880	1,140		-	4,841		-
7500	<u>78,173</u>		<u>2</u>	<u>91,504</u>		<u>2</u>
7900	145,668		4	269,593		6
8110	<u>60,724</u>		<u>2</u>	<u>84,293</u>		<u>2</u>
9600	<u>\$ 84,944</u>		<u>2</u>	<u>\$ 185,300</u>		<u>4</u>
9601	<u>\$ 84,944</u>			<u>\$ 185,300</u>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 0.48		\$ 0.50	\$ 1.11		\$ 1.08
9850	0.47		0.49	1.10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一保	留	盈	盈	未	實	現	金融	未	積	換	其	他	項	目
	發行	公積	法定	盈餘	分	餘	重	估	值	商	實	整	項	項	項	項	目
	股	積	盈餘	配	盈	盈	估	估	現	品	積	數	損	損	損	損	目
	本	一	公	盈	餘	餘	重	估	值	未	換	數	損	損	損	損	目
	額	項	積	餘	餘	餘	估	估	現	實	整	數	損	損	損	損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目
A1	\$1,715,980	\$270,187	\$269,226	\$500,399	\$25,785	\$14,296	\$12,200										\$2,793,225
N1	-	-	32,156	(32,156)	-	-	-	-	-	-	-	-	-	-	-	-	-
P1	-	-	-	(205,918)	-	-	-	-	-	-	-	-	-	-	-	-	(205,918)
M1	-	-	-	185,300	-	-	-	-	-	-	-	-	-	-	-	-	185,300
Q5	-	-	-	-	-	(16,292)	-	-	-	-	-	-	-	-	-	-	(16,292)
R5	-	-	-	-	-	-	190,748	-	-	-	-	-	-	-	-	-	190,748
R1	-	-	-	-	-	-	-	-	-	-	-	-	-	-	-	-	-
Z1	1,715,980	270,187	301,382	447,625	25,785	(1,996)	202,948										(3,357)
N1	-	-	18,530	(18,530)	-	-	-	-	-	-	-	-	-	-	-	-	-
P1	-	-	-	(137,278)	-	-	-	-	-	-	-	-	-	-	-	-	(137,278)
M1	-	-	-	84,944	-	-	-	-	-	-	-	-	-	-	-	-	84,944
Q5	-	-	-	-	-	4,317	-	-	-	-	-	-	-	-	-	-	4,317
R5	-	-	-	-	-	-	(108,951)	-	-	-	-	-	-	-	-	-	(108,951)
R1	-	-	-	-	-	-	-	-	-	-	-	-	-	-	-	-	-
Z1	\$1,715,980	\$270,187	\$319,912	\$376,761	\$25,785	\$2,321	\$93,997										7,683
																	(\$10,522)
																	\$2,794,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84,944	\$ 185,3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99,264	188,106
A20400	攤銷費用	4,699	4,183
A20500	壞帳提列(轉回利益)	( 1,882)	4,400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88	24,15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247	16,18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 311)	2,55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 104)	( 5,354)
A22000	提列退休金	2,210	1,693
A29900	其 他	182	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82	( 12,784)
A31120	應收票據	( 25,240)	175,162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14,597	( 206,81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退稅款	8,510	( 13,103)
A31180	存 貨	74,596	116,28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098	( 45,550)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667)	( 6,668)
A32120	應付票據	( 9,627)	( 17,753)
A32140	應付帳款	96,617	( 57,49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15,474)	( 15,421)
A32170	應付費用	( 35,597)	( 1,02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591)	14,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741</u>	<u>350,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3,159)	( 13,168)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7,312	3,23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910)	( 977,0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72	1,055,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67,110)	(\$ 264,01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1	654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02,035)	7,5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05	( 29,637)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445</u>	<u>( 30,2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2,739)</u>	<u>( 247,2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6,875	105,58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25,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4,779)	( 278,28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37,278)</u>	<u>( 205,918)</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818</u>	<u>( 128,619)</u>
DDDD	匯率影響數	<u>( 30,135)</u>	<u>122,029</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075,685	97,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45,369</u>	<u>1,448,3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21,054</u>	<u>\$ 1,545,369</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4,890	\$ 35,88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880</u>	<u>589</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54,010</u>	<u>\$ 35,29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77,310</u>	<u>\$ 115,587</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260,696	\$ 219,53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6,414</u>	<u>44,485</u>
	支付現金	<u>\$ 267,110</u>	<u>\$ 264,016</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6,490</u>	<u>\$ 365,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101 年度辦理 100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蘇敦仁	-	-	-	2,152,900	2,152,900	1.16%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業務部經理 蔡明哲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	-	-	5,847,100	5,847,100	3.16%	
合 計					8,000,000	8,000,000	4.32%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100 年度最末一個月(100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185,299,735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五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公司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保證稱關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3,000千元)	最高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子公司	\$ 838,326	\$ 89,520 (美金3,000千元)	\$ -	\$ -	-	\$ 1,397,211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件六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日起算	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担保	提供擔保		對象別貸與限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本公司	全球電子(開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9,875 (美金 5,000千元)	\$ 5,000千元 (註3)	145,160 (美金 5,000千元) (註3)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558,884 (註1)	\$ 1,117,768 (註1)
		合吉英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080 (美金 30,000千元)	112,410 (美金 30,000千元) (註3)	112,410 (美金 30,000千元) (註3)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58,884 (註1)	1,117,768 (註1)
1	威寶公司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75 (美金 1,000千元)	29,975 (美金 1,000千元) (註3)	29,032 (美金 1,000千元) (註3)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31,507 (註1)	1,063,015 (註1)
2	全球電子(開曼)公司	全球電子(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90 (美金 400千元)	11,613 (美金 400千元) (註4)	11,613 (美金 400千元) (註4)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35,912 (註1)	1,071,823 (註1)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913 (美金 3,500千元)	94,748 (美金 3,500千元)	94,748 (美金 3,500千元)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35,912 (註1)	1,071,823 (註1)
		東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48 (美金 20,000千元)	92,422 (美金 20,000千元) (註3)	92,422 (美金 20,000千元) (註3)	4.5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35,912 (註1)	1,071,823 (註1)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3 (美金 2,500千元)	72,580 (美金 2,500千元) (註3)	72,580 (美金 2,500千元) (註3)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535,912 (註1)	1,071,823 (註1)

註1：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子日港幣兌新台幣3,747及美金兌新台幣29,032換算。

註2：金額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兌新台幣3,747及美金兌新台幣29,032換算。

註3：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動支金額。

註4：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動支金額為11,613千元(美金400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回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底投資資本	本年度認列作底價之投資(註1及2)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腦插頭及其塑膠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套五金電鍍、光纖連接器用陶瓷套圈、五金電子塑料機械	\$ 678,761 (人民幣 1,466,883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317,892 (美金 9,659 千元)	\$ 26,440 (美金 900 千元)	\$ -	\$ 344,332 (美金 10,559 千元)	100	\$ 52,590 (美金 1,771 千元)	\$ 844,924 (美金 29,103 千元)	\$ -
蘇州建通共電電子有限公司	組裝電子元器(光電子器件、新視機電元件); 精磨亮於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沖壓模具、相度高於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極具標準件設計與製造; 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開鑿、生產;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生產(特種陶瓷); 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 新視儀表面元器器件初材(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電子壓著機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1,115,423 (人民幣 241,376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620,650 (美金 19,000 千元)	76,210 (美金 2,500 千元)	-	696,860 (美金 21,500 千元)	100	102,317 (美金 3,461 千元)	1,839,069 (美金 63,346 千元)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041,192 (美金 32,059 千元)
本年底自台灣匯回金額	\$1,733,210 (美金 59,700 千元)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淨額	\$1,676,653

註 1：金額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211 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32 換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b>及說明。</b></p> <p><b>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b>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b>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b></p> <p><b>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p> <p><b>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b></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b>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b>，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第十九條	<p>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u></p>	增加第四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

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

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b>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b>，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b>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b>，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b>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b></p>	增加第二十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p> <p><u>4.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u></p> <p><u>5.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第十二條	<p>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4.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b>5.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b></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b>五、本作業程序稽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4)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b>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b>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五)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為準。</u></p> <p><u>(六)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p> <p>(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p> <p>(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li> <li>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li> <li>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li> <li>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li> <li>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li> <li>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ol> <p>(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p> <p>(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p> <p>(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li> <li>2.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li> <li>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li> <li>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li> <li>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li> <li>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li> <li>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ol> <p>(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 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u>(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審核程序。</u></b></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b>即</b>日起<b>算</b>二日內輸入<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b>性質</b>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b>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b>，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所稱「<b>事實發生日</b>」係指<b>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b>。</p>	配合法令修正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中 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9.06.15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每次以不超過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365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

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查決議後辦理。

1.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2. 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4.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7.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9. 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10.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第八條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

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 (原條文)刪除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

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及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 3、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9.06.15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

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3. 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4.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7.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加蓋

「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登載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實際日期與原由，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中宏	13,983,236	8.1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31,467,914	18.34
獨立董事	張土火	5,438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不含獨立董事)	45,451,150	26.49
監 察 人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20,278,409	11.82
監 察 人	洪振凱	162,470	0.09
監 察 人	王魯軍	3,317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4,196	11.91

註：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59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及第 2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29,588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5,98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因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資 訊，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2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分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一〇一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 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DONGGUAN GEM ELECTRONIC & METAL CO., LTD.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SUZHOU GEM OPTO-ELECTRONICS TERMINAL CO., LTD.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886-7-6963037 FAX:886-7-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樓

TEL:886-2-25917611 FAX:886-2-25958265